

福建省地方志丛书

民國
廈門市志

廈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整理
方志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志(民国)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整理

方志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 谢水顺 陈锦谷 张玉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厦门市志 (民国) /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9. 5

ISBN 7-80122-459-0

I. 厦… II. 福… III. 地方志—福建—厦门市—古代
IV. 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1076 号

厦门市志(民国)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编: 100077)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5 字数: 588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7-80122-459-0/K·166

定价: 80.00 元

ISBN 7-80122-459-0



9 787801 224590 >

市 略 图

凡 例

城	路	桥	寺院	码头	北台



2430

至龍溪

至平嶺

馬燒大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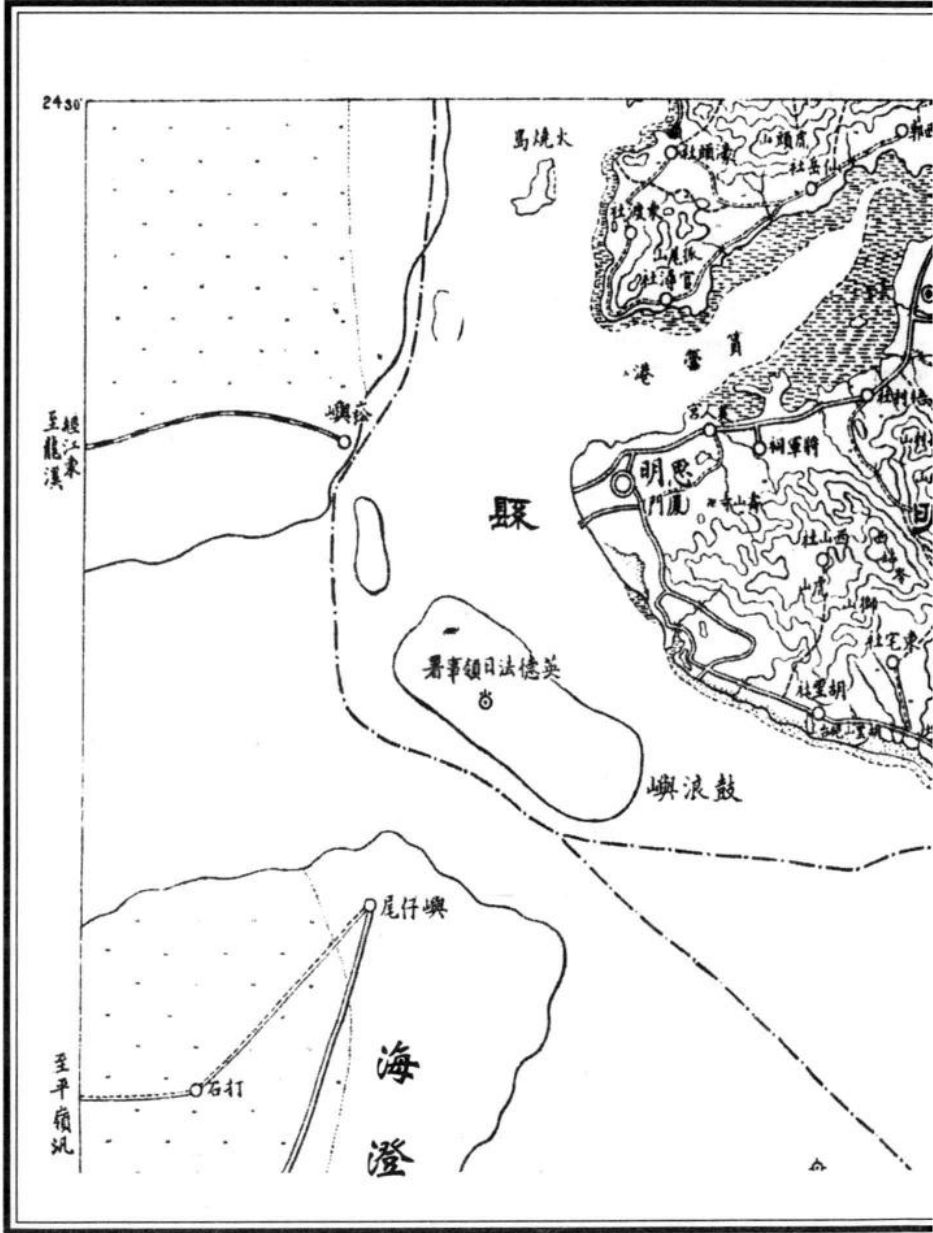
署華領日法德英

嶼浪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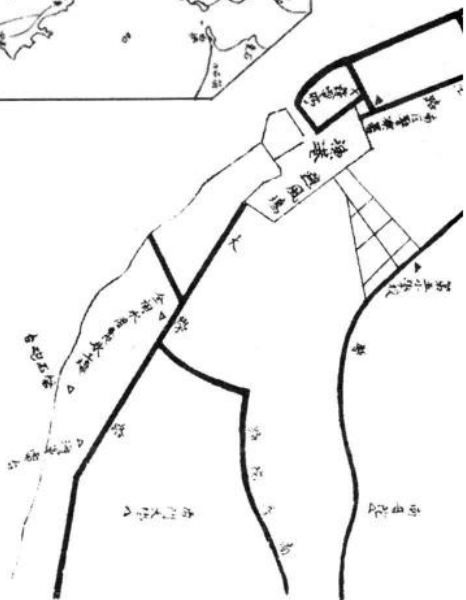
尾仔嶼

海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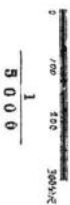
石打



圖勢形門廈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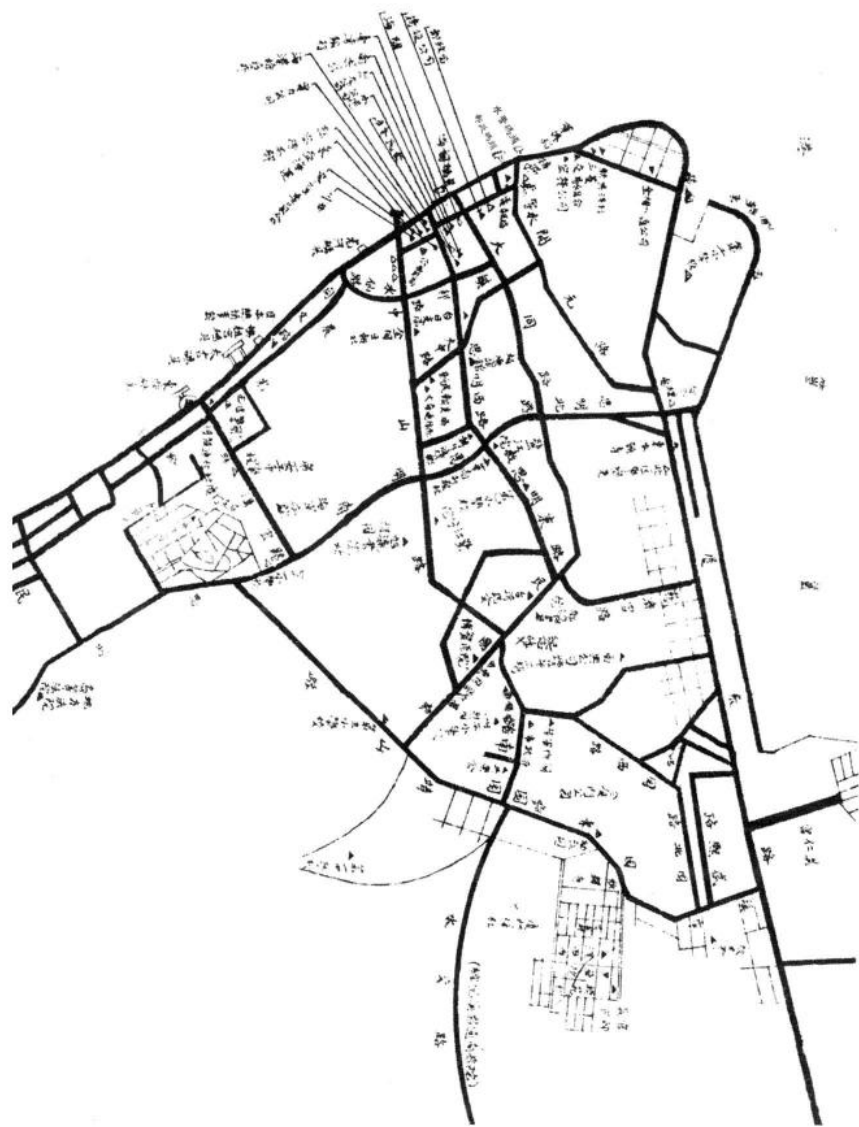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說明

- (一) 爲使讀者明了鐵蹄下之廈門情形，特將日本在廈所設機關一一列入。
- (二) 凡▲皆日本所設機關。
- (三) 凡△皆爲組織之機關。
- (四) 凡△皆我原有機關之舊址。

厦门市全图



(洪卜仁 提供)

编纂经过

民国年间(1912—1949年),厦门曾经三次组建编志机构,延聘文化教育界知名人士参与编纂厦门地方志。由于种种原因,三次修志,均无结果。兹就见闻所及,略述梗概。

首次编修民国厦门地方志,始于民国10年。时厦门为思明县,尚未设市。思明县修志局,设于厦门图书馆内,以馆长周殿薰兼修志局局长。县修志局根据福建通志局颁布的“县志分类办法”,制订“简章”和“采访事例”。“采访门类,悉依志目所订,分类摭采”,共有“纬候、疆域、大事、山川、水利、城市、建筑、名胜、外岛、户口、赋税、物产、度支、职官、学校、选举、警察、武备、实业、交通、刑法、外交、互市、拓殖、礼俗、惠政、祠祀、艺文、金石、列传、儒林、文苑、独行、孝友、忠义、循吏、殖货、方技、列女、流寓、方外、杂志”等42个门类。思明县修志局组建后,军阀混战正酣,此军彼军,时进时退;政局动荡,县长更迭频繁。修志工作,一筹莫展。时隔十年,思明县政府于民国20年12月训令教育局修纂县志,由该局聘请李禧、余超、李伯端三人讨论筹组思明县修志局(据《江声报》,1931年12月26日),开展修志工作,终因限于人手和经费,仅整理部分采访稿,保存于图书馆。

民国24年4月,撤思明县设厦门市,成立厦门市政府。26年2月,厦门市政府接到福建省政府“余丑筱府民甲字第12505号”训令:“准内政部咨令,筹组文献委员会”,即于3月1日组成

“厦门市文献委员会”。委员会共有委员 25 人，19 人为有关单位负责人，被列为当然委员。其中有：市政府第二科（教育）科长郑永祥、国民党厦门市党部林鸣冈、鼓浪屿华人议事会黄弈守、市立图书馆馆长余超（少文）、鼓浪屿中山图书馆馆长李岳（汉青）、双十中学校长黄其华、大同小学校长伍远资、竞存小学校长李禧（绣伊）、励志学校校长陈桂琛（丹初）；另聘“熟习地方掌故之硕学通儒”黄鸿翔（幼垣）、王人骥（选闲）、吕微、黄瀚、林惠祥、林崇智等为委员。会址设于市立图书馆。3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组织简章”和委员分工。“简章”共 10 条（条文从略）。委员会设总务、征集、调查、编纂、保管 5 股，各设股长 1 人。3 月 19 日，厦门市政府将“委员名册、组织简章暨职员表”呈报福建省政府主席陈仪（据《江声报》，1937 年 3 月 1 日、3 月 9 日；《厦门市政府公报》第 24 期，1937 年 3 月）。这是第二次组建的民国厦门地方志机构。

“厦门市文献委员会”成立后，仍以前述福建通志局颁布的县志分类办法为基本框架，开展征集资料工作，分头进行采访，并编写部分初稿。未几，抗战爆发，翌年 5 月，厦门沦陷。两次修志存于市图书馆的部分志书原稿，均于日军登陆后被搜查焚毁（据《江声报》1946 年 7 月 3 日第 3 版：《厦门市志原稿被敌搜毁》）。

抗战胜利后，厦门市政府又奉令于民国 36 年 6 月 24 日重新组建“厦门市文献委员会”，聘杨景文、李禧、陈烈甫、汪德耀、余超、柯微庸、严焰（灼如）、洪鸿儒（晓春）、王连元、黄谦若、李伯端、王人骥、翁吉人、王迪臣、何葆仁等 15 人为委员，指定杨景文为主任委员，并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编纂、保管、征集事宜，制定“组织规程”。委员会下设采集、编纂、整理、总务 4 个组，各设组长 1 人，组员 15—22 人，由主任委员派充（据《江声报》，1947 年 6 月 24 日）。其后，因何葆仁辞职、王人

骥逝世，遗缺推举施乾（健庵）、陈菊农递补，函请市政府聘任（据《江声报》，1948年1月1日）。这是第三次组建的民国厦门地方志机构。

重建的厦门市文献委员会经多次集会讨论研究，1948年元旦过后，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决定编纂《厦门市志》，聘苏逸云为总纂，李绣伊、余少文、柯伯行、李伯端为分纂，修志经费预算每月按国币1000万元开支（据《江声报》，1948年1月4日）。同年3月1日，在《江声报》刊登《厦门市文献会征求图书、志料广告》，开始征集资料和编写初稿的工作。历经一年半时间，完成民国《厦门市志》初稿，还来不及修改定稿，解放战争的烽火已燃烧到厦门外围，修志工作停顿。

《厦门市志》初稿共35卷，原拟收入志书的地图、照片均付阙如。采访的原始记录和初稿原稿，全都保存于市图书馆。

解放初，李禧续任市图书馆馆长，在《厦门市志》初稿本上反复修改增删，仍无法最后定稿。1955年间，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云，曾经向市图书馆调阅未定稿的《厦门市志》，希望李禧先生能继续完成定稿任务。1956年，李禧请老友陈玉琮先生用毛笔眷抄经他修改增删的《厦门市志》初稿，分卷装订成册，原拟定组织力量修订后，召集有关会议，审核定稿，付诸出版。嗣因“反右”斗争等一系列政治运动，接连不断，民国《厦门市志》的定稿出版，无法如愿以偿。仅福建省图书馆、厦门大学历史系、福建师范学院（今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各借抄一部和李禧先生家藏一部。1983年，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建后，也从厦门市图书馆抄录一部，为市志各专业志提供民国年间的厦门市地方史料。

洪卜仁

校注说明

《厦门市志（民国）》（以下简称《市志》）是一部未出版的志书，这次校注，以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收藏的手抄稿本为主，福建省图书馆、厦门大学历史系和李禧先生家藏的抄本为参校本，原志的体例和文句不改动，只作分段、断句、标点和校注。校注以校为主，多校少注。依据校点通例，说明如下：

1. 《市志》的繁体字、生僻字，一律改为规范化简体字；分段、断句、标点，采用国家颁发的《标点符号使用规定》。

2. 历代政府和职官，仍沿用传统称谓；纪元采用原纪年不加公元。凡农历的月、日用中文数字，公历的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不一一加注。

3. 《市志》的中文大写数字，按照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改为阿拉伯数字。

4. 《市志》的形讹字如未末、己巳等，明显的讹字如“乌空圆”讹为“乌空圆”等，一律直接改正，不加校注；错漏字或字迹模糊的字用 [] 予以补入；残缺又无法考订的用 □ 表示；有疑问又不便臆测的字或词语，用 (?) 表示；残缺较多的字句用 ※ 表示。

5. 《市志》原有的按和注加 ()；此次点校新加的注用①②③

等数字放于页下。

6. 《市志》引用的旧方志，其《厦志》即道光《厦门志》，《县志》即民国《同安县志》，《府志》即乾隆《泉州府志》，《通志》即民国《福建通志》。此次校注，仍依之不作改动。

7. 少数已消失的旧地名括注今地名。

8. 《市志》引用《闽书》等书和旧方志的文字，间有改削、讹误，这次校注，悉依原貌，未予增补、校正。

9. 《市志》卷29《节义传》中妇女贞节的部分，删去不录。

10. 《市志》原编者对某些人物、事件的见解，如对农民起义称“匪”称“乱”之类，仍按原文，引用时请留意。

凡 例

本志与道光《厦门志》(后简称《厦志》)不相沿。惟重要材料与各门人物仍须辑入，方足示后。

凡名胜古迹及有关建筑物为图所难详者，非制片不明，故影片继总分图之后。

《厦志》生人不立传，诗文亦不录，今志仍之。

《厦志》不表纬候，实一缺点。今志志气象于卷二。至日出入、昼夜长短、二十四节气、气温、雨量、风向，详见图表。可为市民趋事赴功之的。

《厦志》旧事仅以纪兵。今志合灾异、寇警、军政、大事而一之。惟以年代为次，仿顾氏《春秋大事表》，曰大事志。

各志详山脉水流，曰山川志。本市海国也，不曰山川，而曰山海；水利附焉。

各地志书有城市志一门。厦城久撤，原有官署、城寨及新区堤岸、马路、公园、市场等，概详建置志，故不另列。

《厦志》曰选举表，今曰人文志，名实较符。原表所列科目至道光十七年止，今仍其旧。在十七年后者，续列至历届议员，及各校学生另列各表，惟学生以大学毕业生为限。

《厦志》有兵制、防海考略。言防海，兵制在其中。今附旧兵制于防海之后。

《厦志》有船政、台运二略，今昔殊情，故删。

志实业，农工为本，商为末。本市商务较发达，故商业详于

农工。

省颁《修志通用凡例》(后简称《通用凡例》)有刑法一门,现各县、市仅有司法机关,故不曰刑法,而曰司法。

《厦志》分域略列有祠庙一目。因厦市无孔庙,关庙废其二,余多近迷信,故不另立志,将旧祠宇附建置之后。

艺文志著录四部之书,零篇之文,因事附录,遵史例也。

《厦志》列传之下计分十目,沿史书旧例。惟当代成书多主分立,《通用凡例》亦然,今依之。

《厦志》宦绩、武功、忠烈,当称于服官之地,不当称于本籍,故统归列传。

《厦志》宦绩、武功、忠烈三传,无显著事实者,改列人文职官表或举略附各传之后。

独行虽指偏立之士,即高尚之谓也。《通用凡例》独行又附高士,今志惟传高士。郑成功为明季伟大人物,《厦志》不为立传,弗已也,今列忠烈,藉存正气。

《史记》传货殖,颇滋遗议。惟市民异域致富,与国家、地方慈善建设有关者,大有其人,特立本传,仍本以异不以富之旨。

今志不传金石。金属私家度藏,不轻示人;石则择尤制片,附诸名胜,自无遗漏之患。

《厦志》番市略,虽搜罗成帙,但仅志各地山川、风俗、物产,与厦市无关,即《厦志》亦有非所宜载语,故概从删削。

本市旧辖[于]同安县,《厦志》各传所称“同安人”三字删,其他各县移住者,加“原籍”二字,以免混淆。

《厦志》毕于道光十七年。今志事实在十七年前者,下书“补”字;十七年后者,下书“续”字;其别有意见及有所考证,则书曰“按”;其为旧按语,加《厦志》二字。

目 录

编纂经过	(1)
校注说明	(4)
凡 例	(6)
卷一 疆域志	(1)
卷二 气象志	(11)
卷三 大事志	(50)
卷四 山海志	(77)
卷五 建置志	(87)
卷六 交通志	(114)
卷七 名胜志	(129)
卷八 户口志	(168)
卷九 赋税志	(185)
卷十 物产志	(204)
卷十一 职官志	(242)
卷十二 学校志	(295)
卷十三 人文志	(344)
卷十四 防海志	(369)
卷十五 社团志	(401)
卷十六 警察志	(407)
卷十七 实业志	(411)
卷十八 外交志	(427)